

連江縣違章建築拆到不堪使用之尺度認定基準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違章建築之拆除事項，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二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
- 三、違章建築拆到不堪使用之尺度規定如下：
 - （一）、材料為鐵皮、石棉瓦、水泥瓦、木造等之屋頂，全部拆除。
 - （二）、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之屋頂及樓板，於樑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餘破壞拆除二分之一以上、鋼筋截斷，至不堪使用為原則。
 - （三）、樑柱全部拆除，但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之得予免拆。
 - （四）、鐵皮、鋼架、石棉瓦、木材等種類材料牆壁及樓梯，全部拆除；其餘種類材料牆壁，原則破壞拆除二分之一以上至不堪使用。
 - （五）、圍牆全部拆除。
- 四、已將主要構造拆除，雖未符合前點基準，但確實已達不堪使用者，得免再予執行。
- 五、除屋頂、樓板、樓梯、圍牆外，如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查認定其現場實際情況已達不堪使用，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得免再予執行：
 - （一）、基於拆除技術或拆除安全考量。
 - （二）、拆除行為有損及鄰房、合法共同壁之虞。
- 六、主管機關強制執行拆除工作，得視拆除人力動員情形及拆除工作安全考量，拆除或破壞部分屋頂、樓板、樓梯、外牆或圍牆，得免再予執行。
- 七、違章建築經主管機關認定拆到不堪使用辦理結案後，經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都市觀瞻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全部拆除。